**生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，结合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》（中大研院〔2018〕269号）和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》（中大研院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广东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阶段）、宝钢优秀学生奖（内地学生）、宝钢优秀学生奖（港澳台学生）、光华教育奖学金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奖项。

**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名额**

第三条 具体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**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**

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；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 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；

2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
3. 1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；

4.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5. 在科研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
6. 考核学年度不按要求担任“助教”、“助研”工作或考核不合格；

7.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，补考、重考；

8.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）：

（一）在读期间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或者一年级学生以前置学历单位署名，在所在研究领域的重要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，总排名于前三位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需导师提供相关证明，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（三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已产生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，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。

（四）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学术、科技、文化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
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，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积极参与应用研究和基地实验工作，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，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并经学院讨论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。根据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》（中大研院〔2019〕94号）的规定，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，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。

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当年评选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三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、汇总表、成绩单、成果证明等。

（四）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，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。

（五）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，如有汇总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（六）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、学术诚信、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，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作综合表现考核。

（七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。

（八）每位申请人有3分钟的PPT展示时间和1分钟的问答时间，评审委员根据答辩情况现场单独评分，总分10分。

（九）根据评审委员评分的平均分，对申请人排序。组内有2名或以上申请人平均分相同时，通过投票确定最终排序，投票时应考虑学科均衡。

（十）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，评审委员现场解答。申请人及评审委员均无异议后，评审委员在评审结果上签名，不再接受对答辩排名的异议。如公布结果时有申请人不在场，视为接受结果并之后不得提出对答辩排名的异议。

（十一）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。因排名结果已经现场公示及答疑，公示期间仅接受汇总和舞弊问题的异议。

（十二）如发现舞弊问题，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反映。

（十三）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及时处理。

（十四）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。

（十五）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奖项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，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；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，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、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，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